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漢楷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家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如附表所示事項。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入監服刑，嗣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惟認有對受刑人為「禁止家庭暴力事項」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依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之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命受刑人假釋期間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5款事項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之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定有明文。次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四命相對

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審核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23號刑事裁定、110年度簡字691號、110年度金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受刑人戶籍謄本、法務部○○○○○○○○受刑人人相表、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一)、(二)-(六)、收容人犯次認定表、未來處遇建議受刑人1280甲○○、屏東監獄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治療摘要紀錄表、法務部○○○○○○○○個案輔導記錄、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等相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為保護受刑人之家庭成員，並預防受刑人再犯，故認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內，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5款之規定，應一併遵守如附表所示事項。若受刑人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5項規定，得撤銷其假釋，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第38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表：

一、禁止對被害人李雅婷(詳卷附110年度簡字第691號判決)實施家庭暴力。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